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GDOM

KINGDOM HOLDINGS LIMITED

金達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以「金達(開曼)有限公司」的名稱於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528)

須予披露交易

**埃及新亞麻紗項目之
工程、採購及建設合約**

總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四日，經公開招標程序後，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浙江金元與浙江海宸訂立總協議，據此，浙江海宸將擔任總承包商，並就發展該項目提供採購服務及管理服務，總代價為人民幣72,000,000元（包括合約價格人民幣70,000,000元及獎勵金人民幣2,000,000元）。

根據總協議項下擬進行者，Kingdom Linen (浙江金元之間接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擁有1%及間接擁有99%權益之附屬公司) 分別就採購服務與杭州力宣訂立採購及安裝合約及就管理服務與Haichen Egypt訂立建設及項目管理合約。該等子合約乃根據總協議所載原則、指引、條款及條件進一步闡述該項目之相關採購及工程建設方面之內容。總協議規定的承包商權利、義務及責任，對上述三家承包商浙江海宸、杭州力宣及Haichen Egypt均具有同等效力。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總協議(連同採購及安裝合約、建設及項目管理合約及獎金)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最高者超過5%但少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總協議(連同採購及安裝合約、建設及項目管理合約及獎金)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埃及新亞麻紗項目工程、採購及建設合約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四日，經公開招標程序後，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浙江金元與浙江海宸訂立總協議，據此，浙江海宸將擔任總承包商，並就發展該項目提供採購服務及管理服務，總代價為人民幣72,000,000元(包括合約價格人民幣70,000,000元及獎勵金人民幣2,000,000元)。

經採購及安裝合約與建設及項目管理合約補充之總協議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A) 總協議

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四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浙江金元與浙江海宸訂立總協議，據此，浙江海宸將擔任總承包商，並就發展該項目提供採購服務及管理服務，總合約價格為人民幣70,000,000元。連同提前竣工獎勵金人民幣2,000,000元（詳見下文獎勵條款），項目總合約價為人民幣72,000,000元。

根據總協議項下擬進行者，Kingdom Linen（浙江金元之間接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擁有1%及間接擁有99%權益之附屬公司）分別就採購服務與杭州力宣訂立採購及安裝合約及就管理服務與Haichen Egypt訂立建設及項目管理合約。該等子合約乃根據總協議所載原則、指引、條款及條件進一步闡述該項目之相關採購及工程建設方面之內容。總協議規定的承包商權利、義務及責任，對上述三家承包商浙江海宸、杭州力宣及Haichen Egypt均具有同等效力。

總價釐定機制

總協議項下之暫定合約價格人民幣70,000,000元乃基於總協議所附之招標施工圖紙及相關文件協定。

自總協議簽訂日期起計，設有為期90日之價格確認期。在此期間，浙江金元與Kingdom Linen（統稱為「**客戶**」）負責提供最終施工圖紙（「**最終圖紙**」）；承包商則負責根據最終圖紙完成所有工程量之詳細計算。

於價格確認期屆滿前，客戶及承包商須完成核實工作，並根據計算結果及承包商投標文件中之適用單價釐定經協定總價。

倘雙方以書面形式確認經協定總價，則該價格將取代臨時合約價格，並成為該項目最終圖紙之最終總價（「**總價**」）。總價涵蓋最終圖紙中所包括之全部工程。

施工期

預計開工日期與竣工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五日。

獎勵條款與延誤賠償

提前竣工獎金：若承包商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五日竣工日前達成所有合約規定之竣工標準，且成果經客戶確認，客戶將向承包商支付一次性獎金人民幣1,000,000元。此外，每提前一日竣工，客戶將向承包商支付每日人民幣20,000元之額外獎金，上限為人民幣1,000,000元。

延誤賠償：若承包商未能如期完成工程，承包商須按延誤日數每日向客戶支付合約總價格（人民幣70,000,000元）的0.05%作為延誤賠償，最高賠償額不得超過合約總價格10%。

質保條款

承包商將按要求提供人民幣7,000,000元之無條件銀行擔保，並由總承包商浙江海宸之最終受益人朱江海先生根據總協議簽署「個人連帶責任擔保合約」。

(B) 採購及安裝合約

日期

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四日

訂約方

- (a) Kingdom Linen，浙江金元之間接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擁有1%及間接擁有99%權益之附屬公司
- (b) 杭州力宣，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杭州力宣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服務範圍

根據採購及安裝合約，杭州力宣同意採購將從中國運往位於埃及之該項目之所有建築材料、設備、機器及工具，用於該項目之土木工程、鋼結構工程、機電安裝工程以及精裝修工程（統稱為「**採購服務**」）。

合約價格及付款時間表

採購及安裝合約項下採購服務之總合約價格為人民幣51,000,000元，乃由Kingdom Linen與杭州力宣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參考收到的公開招標以及相關材料、設備及工具之現行市價及杭州力宣將提供類似服務之估計成本以及該項目之稅項豁免。付款可以人民幣或美元作出，倘以美元作出，則匯率將按付款當日中國銀行公佈之美元賣出價釐定。

合約價格固定且杭州力宣將承擔設備成本、材料成本、機器成本變動及成本波動引致之風險。倘Kingdom Linen要求變更採購服務範圍，總合約價格將於訂約方進一步磋商後根據變更及修改作出調整。材料及設備將按建設進度運送至項目工地。所有運費、裝卸開支及相關物流成本將由杭州力宣自行承擔。

進度款項將參照以下該項目發展進度於10日內支付：

進度里程碑	應付金額
(1) 簽署合約後	人民幣15,000,000元
(2) 廠房圍牆竣工(不包括塗層)	人民幣4,000,000元
(3) 主廠房地基竣工	人民幣3,000,000元
(4) 主廠房鋼結構竣工	人民幣5,000,000元
(5) 主廠房屋頂及牆面覆蓋層竣工	人民幣6,000,000元
(6) 主廠房地板鋪設完成	人民幣7,000,000元
(7) 室外工程(管網、道路、排水溝)、機電工程、 裝飾工程、二次配電工程及系統調試完成	人民幣6,000,000元
(8) 該項目驗收後	人民幣4,000,000元
(9) 保質期—3年後	人民幣1,000,000元

Kingdom Linen擬以內部資源及銀行貸款支付採購服務之合約價格。

(C) 建設及項目管理合約

日期

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四日

訂約方

(a) Kingdom Linen，浙江金元之間接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擁有1%及間接擁有99%權益之附屬公司

(b) Haichen Egypt，浙江海宸控制之實體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Haichen Egypt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服務範圍

該項目位於埃及Sadat工業區，總建築面積為26,611.25平方米。其包括：室外道路、圍牆、擋土牆、土方工程、卸貨平台、貨車磅、室外雨水／污水井；以及建築物結構，包括生產廠房、倉庫、化學品儲存區、鍋爐室、門衛室、廢水處理設施及消防水箱。

根據建設及項目管理合約，Haichen Egypt同意於質保期就該項目提供工程施工、項目管理以及本地材料、安裝、調試、驗收及工程質量保證（統稱為「**管理服務**」）。

預計開工日期與竣工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五日。

合約價格及付款時間表

建設及項目管理合約項下管理服務之總合約價格為人民幣19,000,000元，乃由Kingdom Linen與Haichen Egypt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參考收到的公開招標以及現行市價及Haichen Egypt將提供類似服務之估計成本。付款可以人民幣或美元作出，倘以美元作出，則匯率將按付款當日中國銀行公佈之美元賣出價釐定。

進度款項將參照以下該項目發展進度於10日內支付：

進度里程碑	應付金額
(1) 簽署合約後	人民幣零元
(2) 廠房圍牆竣工(不包括塗層)	人民幣2,000,000元
(3) 主廠房地基竣工	人民幣1,000,000元
(4) 主廠房鋼結構竣工	人民幣3,000,000元
(5) 主廠房屋頂及牆面覆蓋層竣工	人民幣4,000,000元
(6) 主廠房地板鋪設完成	人民幣4,000,000元
(7) 室外工程(管網、道路、排水溝)、機電工程、裝飾工程、二次配電工程及系統調試完成	人民幣2,000,000元
(8) 該項目驗收後	人民幣2,000,000元
(9) 保質期—1年後	人民幣1,000,000元

Kingdom Linen擬以內部資源及銀行貸款支付管理服務之合約價格。

有關該項目之資料

該項目為Kingdom Linen年產量為3,800噸之高級亞麻紗項目，位於埃及Manufiya省Sadat工業區，總建築面積為26,611.25平方米。其擬由Kingdom Linen用於生產亞麻紗。

訂立總協議的理由

本集團是中國亞麻紗行業的領先出口商，鑒於目前漢麻及亞麻行業的增長趨勢，本集團有意進一步擴充產能，以迎合市場對漢麻及亞麻紗的需求。

埃及為本集團的主要戰略發展地區之一。預期項目有望為本集團亞麻紗生產減省土地租賃、勞動及能源成本。此外，根據埃及的現行適用稅務政策，預期項目將可享有若干稅務優惠，出口埃及製造的亞麻紗至歐盟國家可能會獲豁免配額及關稅。因此，預期隨著項目及其亞麻紗生產有序進行，本集團的長期回報將得到提升。

浙江海宸已提供相似項目管理服務，並通過公開招標程序入選。

因此，董事認為，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連同採購及安裝合約以及建設及項目管理合約(作為其項下之子合約)為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有關本集團及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亞麻紗。其為中國亞麻紗行業的領先出口商。

浙江金元為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Kingdom Linen為一間在埃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生產亞麻紗。於本公告日期，其為本公司直接擁有1%及間接擁有99%權益之附屬公司。

浙江海宸為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亦為中國中型工程設計機構。杭州力宣為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負責建築材料採購的貿易公司。Haichen Egypt為一間在埃及成立的公司，主要於埃及從事設計及建設管理服務。於本公告日期及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浙江海宸、杭州力宣及Haichen Egypt各自由獨立第三方朱江海先生控制及／或實益擁有。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總協議（連同採購及安裝合約、建設及項目管理合約及獎金）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最高者超過5%但少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總協議（連同採購及安裝合約、建設及項目管理合約及獎金）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金達控股有限公司，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528）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建設及 項目管理合約」	指	Kingdom Linen與Haichen Egypt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四日之合約，內容有關總協議項下子合約之管理服務
「承包商」	指	浙江海宸、杭州力宣及Haichen Egypt，各自享有總協議所規定的承包商的連帶權利、義務及責任。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埃及」	指	埃及阿拉伯共和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aichen Egypt」	指	Zhejiang Haichen Egypt Co，一間在埃及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浙江海宸控制
「杭州力宣」	指	杭州力宣貿易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成立的貿易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Kingdom Linen」	指	Kingdom Linen，於埃及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本公司直接擁有1%權益及由本公司附屬公司間接擁有餘下99%權益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管理服務」	指	具有本公告「(C)建設及項目管理合約」一段賦予該詞的涵義
「總協議」	指	浙江金元與浙江海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四日之協議，內容有關發展該項目之採購服務及管理服務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採購及安裝合約」	指	Kingdom Linen與杭州力宣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四日之合約，內容有關總協議項下子合約之採購服務
「採購服務」	指	具有本公告「(B)採購及安裝合約」一段賦予該詞的涵義
「該項目」	指	Kingdom Linen年產量為3,800噸之高級亞麻紗項目，位於埃及Manufiya省Sadat工業區，總建築面積為26,611.25平方米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浙江海宸」	指	浙江海宸建設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浙江金元」

指 浙江金元亞麻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承董事會命
金達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任維明

中華人民共和國浙江，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任維明先生、沈躍明先生、張鴻文先生、任中先生及唐天橫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顏錦棠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英傑先生、張嬋女士及范磊先生。